



联合国 大会



NOV 13 1979

UN

Distr.
LIMITEDA/C.2/34/L.34
7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68

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印度：决议草案*

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大会，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 (S-VI) 号和 3202 (S-VI) 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 (XXIX) 号决议和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 (S-VII) 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3/134 号决议，其中赞同《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的行动计划》¹ 是国际社会用来加强和巩固发展中国家间合作，从而使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更加有效的一个重要工具，

* 本决议草案是印度代表团代表属于七十七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的。

¹ 一九七八年八月三十日至九月十二日布宜诺斯艾利斯，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E.78 II.11 和更正），第一章。

又注意到一九七九年二月十二日至十六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七十七国集团第四届部长会议中通过的关于集体自力更生的阿鲁沙方案和谈判纲领，²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九月三日至八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届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中通过的经济宣言，³ 经济合作行动纲领⁴ 和载有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间集体自力更生的政策指导方针的决议⁵，

铭记住一九七九年五月七日至六月一日在马尼拉举行的第五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中通过的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技术能力，包括加快技术改革的第 112(V) 号决议，和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第 127(V) 号决议，

重申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将是对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一个重大贡献，也是第三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个重要因素，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就一九八〇年举行的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高层会议的组织 and 实务安排提出的报告，⁶

1. 请秘书长以及联合国系统的机构、组织和机构，继续加强努力以保证它们的活动处处考虑到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2. 核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在其关于高层会议的安排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提议；

² TD/236。

³ A/34/542, 第四章。

⁴ 同上, 第五章。

⁵ 同上, 第六章。

⁶ A/34/415 。

3.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机构、组织和机构，包括各区域委员会的行政首长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密切合作，为高层会议的筹备工作作出贡献，并积极参加这个会议；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在高层会议的筹备工作中充分考虑到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维也纳行动纲领⁷中的有关部分；

5. 请秘书长在根据大会第 33/198 号决议要求，向一九八〇年召开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决定的执行情况的分析报告中，列入一项对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发展情况，包括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在内的审查；

6. 促请发达国家立即采取步骤履行它们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会议中作出的承诺，特别是载在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建议¹ 35 和 38 中的承诺；

7.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有的参与者承担会议一切必要的筹备工作并派高级人员出席会议；

8. 请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在拟定第三个发展十年的战略时，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将作出的特殊贡献。

⁷ 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日至三十一日，维也纳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79, I.21）第七章。